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888



中期業績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五年 <i>千港元</i> <i>(未經審核)</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i>(未經審核)</i>
營業額	3	6,559,700	6,432,286
銷售成本		(5,419,014)	(5,395,751)
毛利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分銷成本 行政成本 以股份形式付款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融資成本	5	1,140,686 67,168 (149,194) (250,282) – 22,857 (53,393)	1,036,535 81,588 (142,334) (233,811) (2,129) 493 (50,565)
除税前溢利所得税開支	8	777,842 (151,848)	689,777 (95,211)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應佔份額:		625,994	594,566
本公司持有人		621,100	591,066
非控股權益		625,994	3,50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0	0.207港元	0.197港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一	卜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625,994	594,56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兑儲備: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兑差額	20,760	(122,312)
或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7,353	(196)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作出的		
重新分類調整	(22,857)	(493)
	64,496	(68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85,256	(123,00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11 050	471 565
平 州间主 川 収	711,250	471,56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704,827	475,330
非控股權益	6,423	(3,765)
	711,250	471,5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i>(未經審核)</i>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i>(經審核)</i>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可供出售投資 非流動訂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商譽	11	1,341,324 5,211,151 449,555 1,820,522 13,986 732,671 3,760 238	1,268,646 5,496,837 450,869 1,588,646 68,597 732,430 3,913 238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票據 待發展物業 預付租賃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可收回税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12	9,573,207 1,480,145 4,631,937 1,116,003 4,440,904 10,235 212,036 7,063 2,549,960 14,448,283	9,610,176 1,463,633 4,554,430 972,739 3,757,111 10,581 99,257 7,063 2,447,5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票據 預售物業所收訂金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繳稅項 衍生金融工具 銀行借貸一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3 13	1,642,423 239,911 1,340,648 40,796 316,377 4,701 827,092 4,411,948	1,690,572 329,021 1,030,577 40,116 299,610 6,779 2,802,287 6,198,9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609,542	7,113,448 16,723,624

		I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i>未經審核)</i>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i>經審核</i>)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98,857	98,008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739,960	2,231,956
	4,838,817	2,329,964
	14,770,725	14,393,66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0,000	300,000
諸 備	13,409,263	12,999,97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3,709,263	13,299,975
非控股權益	1,061,462	1,093,685
資本總額	14,770,725	14,393,6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A	74		I etc / l
本公		扫	人作化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兑儲備 <i>千港元</i>	物業 重估儲備 <i>千港元</i>	投資 重估儲備 <i>千港元</i>	優先 購股權儲備 <i>千港元</i>	特別儲備 <i>千港元</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商譽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i>千港元</i>	小計 <i>千港元</i>	非控股權益 <i>千港元</i>	資本總額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0	1,097,104	1,753,076	7,268	12,296	93,105	757,689	68,956	2,023	9,208,458	13,299,975	1,093,685	14,393,660
本期間溢利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兑差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而作出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 19,231 -	- - -	- 87,353 (22,857)	-	- - -	- - -	-	621,100 - -	621,100 19,231 87,353 (22,857)	4,894 1,529 -	625,994 20,760 87,353 (22,857)
Laterer is a small of the state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9,231		64,496					621,100	704,827	6,423	711,2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c) 已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	-	-	-	-	-	-	4,461	-	4,461	(38,646)	(34,185)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00,000)	(300,000)		(300,000)
									4,461	(300,000)	(295,539)	(38,646)	(334,18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00,000	1,097,104	1,772,307	7,268	76,792	93,105	757,689	68,956	6,484	9,529,558	13,709,263	1,061,462	14,770,72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0	1,097,104	1,894,091	7,268	72,948	112,815	757,689	65,636	2,646	8,608,096	12,918,293	1,106,243	14,024,53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591,066	591,066	3,500	594,566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兑差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作出的	-	-	(115,047)	-	(196)	-	-	-	-	-	(115,047) (196)	(7,265)	(122,312) (196)
重新分類調整	_		_	-	(493)	-	-	-	-	-	(493)	-	(493)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5,047)		(689)					591,066	475,330	(3,765)	471,565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形式付款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2,129	-	-	-	-	2,129	(9,273)	2,129 (9,273)
已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轉撥至儲備			-	-	-	-	-	3,323	-	(360,000)	(360,000)		(360,000)
						2,129		3,323		(363,323)	(357,871)	(9,273)	(367,14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00,000	1,097,104	1,779,044	7,268	72,259	114,944	757,689	68,959	2,646	8,835,839	13,035,752	1,093,205	14,128,957

附註:

- 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包括法定資金,指部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 (a) 本化用於資本再投資,資金將用於以下用途:(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或(11)擴大生產運作。
- 商譽儲備指控制權無改變之情況下若干附屬公司所有權改變之影響。 (b)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 (c) 權益。該收購產生的已付代價34,185,000港元,與已收購非控股權益金額38,646,000港元之差額 4,461,000港元已直接於權益確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i>未經審核)</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i>(未經審核)</i>
76,877	546,050
(153,929)	(209,185)
179,416	(695,245)
102,364	(358,380)
2,447,596	2,427,697
2,549,960	2,069,31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 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申報 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若干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銷售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

銷售紙覆銅面板 銷售上游物料 其他 物業投資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銷售貨品、提供鑽孔服務、來自於物業投資之收入及授權經營使用費收 入所收及應收金額,減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項後的淨額。期內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4,274,862	3,946,095
1,003,763	1,212,774
741,321	782,331
481,639	423,448
58,115	67,638
6,559,700	6,432,286

覆銅面板的銷售包括符合客戶指定要求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和紙覆銅面板的銷售。上游物料的銷售包括銷售銅箔、環氧樹脂、玻璃纖維布和漂白木漿紙。其他包括根據客戶的需求在覆銅面板鑽孔的 鑽孔服務、銷售特種樹脂及其他物料及授權經營使用費收入。物業投資收入包括租賃投資物業的租金 收入、酒店住宿收入以及酒店業務的餐飲及其他附帶服務的收入。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經營及須予呈報之分部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一(i)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及(ii)物業。在達致本集團須予呈報之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依據。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 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報表者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 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以股份形式 付款、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公司支出以及融資成本)。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根據經營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覆銅面板 <i>千港元</i> <i>(未經審核)</i>	物業 <i>千港元</i> <i>(未經審核)</i>	綜合 <i>千港元</i> <i>(未經審核)</i>
分部營業額	6,501,585	58,115	6,559,700
分部業績	801,800	8,075	809,875
万中未 源	001,000	0,075	009,07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2,85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59,648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61,145)
融資成本			(53,393)
除税前溢利			777,84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覆銅面板	物業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C >0 ww AF 94	0.004.040	07.000	
分部營業額	6,364,648	67,638	6,432,286
O 50 W /=	70.4.405	40.500	700 747
分部業績	704,135	16,582	720,71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00
			493
以股份形式付款			(2,129)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75,274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54,013)
融資成本			(50,565)
RA FH 計分 开口			000 777
除税前溢利			689,777

來自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的營業額總值為809,5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8,149,000港元),佔集團的期內營業額超過10%。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9,614	10,870
49,907	62,39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54,466	53,249
898	998
55,364	54,247
(1,971)	(3,682)
53,393	50,565
	チ港元 (未經審核) 54,466 898 55,364 (1,971)

銀行借貸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金額

所借資金整體加權平均資本化率為每年1.9%(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2%)。

7. 折舊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38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6,700,000港元)。

8. 所得税開支

裁不-	六日	= 4	ЬĦ	나중	個	月
1# X. + 2	ハコ	_		11 /		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項包括:		
香港利得税	5,389	4,676
中國企業所得税	145,370	90,042
其他司法權區之税項	937	-
	151,696	94,718
遞延税項		
本期間支出	152	493
	-	
	151,848	95,211
	131,646	95,211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税乃按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6.5%之税率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税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税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税率計算。

9.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6.4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6港仙)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左右寄發。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工港 二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股份數目

621,100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優先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市場平均價。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11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2,100,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558,340	3,570,113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478,163	278,513
應收利息收入	33,098	27,694
預付開支及按金	295,367	286,940
可退回增值税(「增值税」)	168,454	307,305
預售物業之土地增值税	5,525	2,005
其他應收賬款	92,990	81,860
	4,631,937	4,554,430
應收票據	1,116,003	972,739
	E 747 040	5 507 160
	5,747,940	5,527,169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視乎所銷售產品而定。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90日	2,447,670	2,422,494
91至180日	1,051,735	1,088,772
180日以上	58,935	58,847
	3,558,340	3,570,113

本集團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746,251	817,642
預提費用	239,373	201,6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173,505	59,954
預收款	180,883	289,030
其他應付税項	50,938	114,693
增值税應付款	164,907	132,406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86,566	75,240
	1,642,423	1,690,572
應付票據	239,911	329,021
	1,882,334	2,019,593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為就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應付獨立 第三方代價20,1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59,000港元)。金額須於二零一五 年下半年償還。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90日	651,525	735,294
91至180日	53,256	47,704
180日以上	41,470	34,644
	746,251	817,642

本集團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之內(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

14.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及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建滔化工」)之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現已生效。該計劃之目的是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對促進本集團的利益而持續作出之努力提供鼓勵或報酬。

該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的行使期剩餘約二十一個月。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有貢獻之人士,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ii)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iii)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以下最高價格:(i)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參與人士可於獲提呈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透過支付代價1港元接納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倘無釐定有關期間,則由優先購股權授出建議獲接納之日開始,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為止,惟須受該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參與人士訂定行使所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任何須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任何其他須予達成之條件。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 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已 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獲本公司及建滔化工 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該計劃之優先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行使、註銷或 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i>授予董事</i>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張國華先生	12,500,000	-	12,500,000	6.54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張國強先生	11,500,000	-	11,500,000	6.54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張國平先生	10,000,000	-	10,000,000	6.54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林家寶先生	10,000,000	-	10,000,000	6.54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張家豪先生	10,000,000		10,000,000	6.54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54,000,000		54,000,000		
<i>授予僱員</i>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27,000,000		27,000,000	6.54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i>(附註)</i>
於以下日期可予以行使:	81,000,000		81,0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1,0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1,000,000

附註:優先購股權總數目之25%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餘下75%平均分為三組,於二零一二年、二零 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6.3港元。

優先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授出,該等優先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114,945,00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優先購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是30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六個月,本集團並沒有就本公司授出的優先購股權確認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29,000港元)。

15.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己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49	49,932
一注資非上市股本投資	3,347	6,308
	42,996	56,240
己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其他開支		
一有關待發展物業之收購及其他開支	1,145,490	257,562
	1,188,486	313,802
	1,100,400	310,002

16.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所發展物業之買家的銀行按揭貸款提供擔保約 841,8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3,458,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財務 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參與各方違約的機會極微,因此,於擔保 合約成立時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並無確認 價值。

擔保乃就本集團所發展物業之買家所獲貸款而提供予銀行。該等擔保將於向買家交付物業及完成 相關按揭物業登記後由銀行解除。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為答辯人,在百慕達高級法院被控在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KBCF」)(於報告期間結束日由本公司擁有64.87%股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務已經或現正進行的方式乃壓搾或不合理地不利於呈請人為KBCF股東的身份。呈請人尋求法院判答辯人按法院委任的估值師或百慕達高級法院釐定的價格買回所有呈請人所持KBCF股份。審訊已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十八日舉行。在收取本公司的百慕達律師之意見後,董事認為申索並無實質證據作為依據,屬投機性質。因此,本集團概無就該申索計提責任撥備。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在本期間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809,532	818,149
	-
377,933	404,815
339,880	362,246
111.334	156 219

(i)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及提供	共鑽孔服務
--------------------	--------------

(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貨品

(iii) 向對最終控股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銷售覆銅面板及銅

(iv) 向對最終控股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採購鑽咀及機器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匯報,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業績理想。集團在覆銅面板市場保持龍頭地位,根據Prismark Partners LLC的最新研究報告,於二零一四年集團在全球覆銅面板市場之佔有率為13.5%,連續十年穩踞行業第一位。回顧期內,全球電子產品市場穩定增長,家電及汽車等傳統產品之智能化、電子化步伐加速,為覆銅面板市場帶來增長亮點。期內集團管理團隊根據市場狀況,持續增加高效能覆銅面板之生產。因而,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至六十五億五千九百七十萬港元。同時隨著覆銅面板市場新增產能減少,市場產能過剩的問題逐步得以改善,集團利潤率獲得提升。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較去年同期上升5%,至六億二千一百一十萬港元。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6.4港仙,較去年同期上升7%。

財務摘要

#7.4.0			/= -
徴至六月	$=$ \pm	日止六	1回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6,559.7	6,432.3	+2%
未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1,218.0	1,111.3	+10%
除税前溢利	777.8	689.8	+1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621.1	591.1	+5%
每股盈利	20.7港仙	19.7港仙	+5%
每股中期股息	6.4港仙	6.0港仙	+7%
派息比率	31%	30%	
每股資產淨值	4.57港元	4.35港元	+5%
淨負債比率	20%	22%	

業務表現

期內手機等便攜式設備增長略有放緩,然而受惠於通訊網絡性能革新,雲端儲存設備增長以及產品智能化加速,高效能覆銅面板市場增長勢頭強勁,帶動集團上半年整體覆銅面板出貨量上升5%,月平均出貨量為九百五十五萬平方米。其中,複合基材覆銅面板(「CEM」)及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FR4」)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佔集團營業額比重為65%,紙覆銅面板之營業額比重則為15%,其餘主要為上游物料及其他產品之銷售。

銅箔乃生產覆銅面板的主要原材料。銅價於回顧期內持續下行,然而隨著覆銅面板市場供求狀況持續改善,覆銅面板的平均售價受原材料價格波動之影響減少,因而集團未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10%至十二億一千八百萬港元,純利增長5%至六億二千一百一十萬港元。隨著出貨量上升,分銷成本及行政成本較去年同期分別升5%及7%。期內融資成本上升6%,主要由於期內平均銀行借貸金額較去年同期為高。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一百億零三千六百三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十一億一千三百四十萬港元), 流動比率則為3.2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

淨營運資金週轉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一十日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一百一十九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增加至四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七日)。
- 一 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增加至一百零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零一日)。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縮短至 三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八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之附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上升至2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15%:8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44%)。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並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外匯價格波動所帶來的風險,該等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四百七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百八十萬港元)。除了上述與集團日常經營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外,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其他任何重要的衍生金融工具。集團在回顧期內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合共聘用員工約一萬零六百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萬零四百人)。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亦會根據公司的財政狀況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前景

下半年乃電子產品市場的傳統旺季,預計覆銅面板市場將持續向好,需求強勁。集團將致力於提升設備使用率,把握市場機遇,擴大高效能覆銅面板的生產,憑藉垂直整合生產模式,提升營運效益,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位於廣東省清遠市新建的PVB廠投產順利,產量將持續增加。目前集團PVB產品已應用於多個國內外知名品牌的汽車玻璃以及華南、華東等地多個地標性建築的玻璃幕牆之中,隨著需求增長,集團計劃繼續擴大PVB業務。

原位於深圳市龍華區的玻璃纖維布生產設備現已搬遷至位於廣東省清遠市的新廠房,同時玻璃纖維布產能將提升12%至每月三千七百萬米。原深圳廠房用地將進行更新發展,打造成為包括住宅、商場及寫字樓的城市綜合體。集團全資擁有該項目,計劃於年內啟動建設工程。該項目地理位置優越,可建樓面面積約為三十五萬平方米。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籍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佔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已發行股本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1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9,675,000	0.323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000	0.003

附註:

(b) 本公司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購股權項下 相關股份權益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 75,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c)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8,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20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1,900

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 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d)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建滔化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建滔化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1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0,411,600	1.015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2,422	0.042
張國平先生2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3,656,383	0.357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17,360	0.284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4,000	0.037
劉敏先生3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554,300	0.054

附註:

- 1 74,400股建滔化工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 2 36,000股建滔化工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 3 321,800股建滔化工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23

(e) 建滔化工之優先購股權

優先購股權項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建滔化工相關股份權益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8,000

(f)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EEIC」)股本中的普通股(「EEIC股份」)

			佔EEIC發行
		所持已發行	股本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EEIC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6,200	0.378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0,000	0.278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股份

			~ I+ - = =v. /-	佔本公司
nn + 4 ***	7// 2.)	HES A Lil SES	所持已發行	已發行股本之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	(a) 及 (b)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37,995,500(L)	74.59
建滔化工		實益擁有人	144,717,500(L)	4.82
	(c)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3,278,000(L)	69.77
Jamplan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90,000,000(L)	59.67
([Jamplan])	(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3,278,000(L)	10.10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77,205,851(L)	5.91
花旗集團	(e)	投資經理	174,619,675(L)	5.82
			415,366(S)	0.01
			19,952,342(P)	0.67

- 「L」代表長倉。
- 「S」代表短倉。 (S)
- (P) 「P」代表可供借出的權益。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 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ii)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 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亦為Hallgain之董事。
- 建滔化工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Hallgain擁有建滔化工全部已發行股本 (b) 約37%。

- (c) Jamplan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Jamplan是建滔化工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董事林家寶先生亦為Jamplan之董事。
- (d) Jamplan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投資」)間接持有該等權益。董事張國華先生及張國平先生亦為建滔投資之董事。
- (e) 花旗集團全權控制(a) Citigroup Holdings Inc.。Citigroup Holdings Inc.全權控制Citibank N.A.,以實益 擁有人身份於19,952,342股份中擁有長倉權益。(b) Citigroup Global Market Holdings Inc.,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 Holdings Inc.全權控制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Umbrella Asset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受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權控制,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25.678.500股股份及6.333股股份中分別擁有長倉及短倉權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受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權控制,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51.386.000股股份中擁有長倉權益。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控制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受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全資控制,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77,596,833股股份及409,033股股份中分別擁有長倉及短倉權益。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分別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64.67%、35.22%及0.11%的控制權。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控制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分别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 51.86%及48.14%的控制權,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全資控制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受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控制,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6.000股股份中擁有長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 相關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 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 財務報告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A.4.1條所載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會寬鬆於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主席)

張國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國平先生

林家寶先生

張家豪先生

劉敏先生

周培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體超先生

葉澍堃先生

張魯夫先生

劉炳章先生

